

证券代码：400271

证券简称：龙宇 3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汤臣金融大厦 25 层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3月1日15:00—2026年3月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71	龙宇3	2026年2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9:30-17: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58300945，传真：021-58308810

(二) 会议费用：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

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	√			

1、本次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